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含學士後)新生註冊通知

學生資訊服務
可查詢&登錄各項資料



◎註冊截止日期：

日間部二技、四技、學士後：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日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者：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開學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開學，全校正式上課。

壹、重要須知

項 目	說 明	附件/ Qr-code	承辦單位
繳交 註冊 資料	※請於上述註冊截止日期前完成註冊繳費，各項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u>不須寄回</u>。 ※請將下列資料一併放入註冊資料袋內附之<u>課務註冊組信封</u>，務必於<u>註冊截止</u>日前到校繳交或以掛號郵件寄達本校課務註冊組。 (一) 必繳：1. 新生個人資料黏貼單 (附件一)。 2. 畢業證書正本 (已繳交者則免)。 (二) 選繳：請將選繳資料放入內附之<u>獎助學金專用信封</u>，依註冊截止日前寄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1. 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繳交「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繳交對保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書」。	附件一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2樓)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分機 2240 (行政大樓3樓)
上網 建立 資料	請上網建立本人「<u>個人基本資料</u>」、「<u>帳戶資料</u>」及「<u>上傳大頭照</u>」，俾便製作學生證及學籍建檔。 1. 登錄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基本資料/新生基本資料輸入。 2. 日後若要重新「上傳大頭照」或「銀行帳戶」 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新版校務資訊系統，左側選單「3.2.3. 學生照片上傳/查詢作業」或「3.2.4. 學生銀行帳號」。 ※8 月 2 日前上傳大頭照且照片規格符合者，預計於開學第 1 週領取新證。 (8 月 3 日以後上傳大頭照且規格符合者，請於上傳頁面查詢預計領卡時間。)	-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2樓)
新生 嘉年華	1. 活動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四)~11 日(五)共計 2 日(正確活動時間以生輔組公告時間為主)；當日上午 8:45 前至體育館依公告座位分配圖入座完畢，相關內容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2. 所有新生均須參加，如有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時，應將請假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寄至生輔組(sas@fy.edu.tw)辦理請假。 3. 活動當天可以協助代訂便當，請自備現金購買餐飲。	-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230 (行政大樓3樓)
健康 檢查	1. 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生必須完成健康檢查。 2. 體檢日(1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不需空腹，當天攜帶體檢費用 600 元、身分證及【學生健康資料卡】(附件)至本校體育館受檢，體檢受檢時段將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最新公告週知。 3. 低收入戶請檢具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可免費接受體檢。 4. 若要自行體檢者，請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附件)至公私立醫院體檢，檢查項目須符合資料卡內所有項目，不可缺項未驗，缺項請自行補驗。『健康資料卡』及體檢報告可於校內體檢當天繳交至體檢現場資料卡收回站(體育館)或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前繳交至衛生保健組。	附件 學生健康 資料卡	衛生保健組 分機 2260 (B109)
團體 保險 費	1. 保險費併註冊費一同繳交，完成註冊手續。若要放棄加保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含)前，上網下載不加保切結書，填寫完成後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至本校衛生保健組，統一辦理退費事宜。 ※未滿 18 歲者，不加保切結書須由家長簽名同意。 2. 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且未繳納保險費者，若於規定期限內未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不參加保險期間若發生任何傷病意外等情事，均不具申請理賠之資格，絕無異議。 ■不加保切結書下載路徑如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表單下載。	不加保切結書	

貳、學雜費相關

項 目	說 明	附件/ Qr-code	承辦單位
繳納 學雜費	1.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方式如下： (1)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信用卡繳費、晶片金融卡繳費)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3)郵局臨櫃繳費(收據請蓋郵局戳章) (4)超商繳費(收據請蓋超商戳章) (5)銀行提款機(ATM)繳費 ★使用 ATM/網路、信用卡或超商方式繳費，需 2-3 個營業日的銷帳時間，請確認扣款成功後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 2022 網站列印繳費證明。 ★欲申請補助者，請出示紙本學雜費繳費收據並加蓋收款單位戳章，以茲證明。 2.【線上列印繳費單】：為便利“不慎遺失或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之同學，可逕自線上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及助學相關資料/學雜(住宿)費及繳費單查詢/【請點此使用新系統】/5.學雜費/5.1.學雜(住宿)費查詢/5.1.2.繳費單列印作業。 3.學雜費收據(即第一聯學生存根聯)請於繳費後妥善保存(如申請補發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中國信託 學費代收網站  學雜費繳費單 及收據列印 	出納組 分機 2320 (行政大樓 1 樓)
行政 院 額 減 免 學 雜 費	符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者，無須另外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先行扣除補助費用，如學生家庭另有更優惠之政府補助，不辦理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則需另外提出放棄申請切結書。 ★符合條件： 1.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本國生(非本國籍生無法辦理)。 2.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護理系)及五專後兩年學生，且無重複請領補助者 ★如符合上述條件，收到繳費單為未補助者，請來電洽詢。 ★如有其他政府補助，不申請行政院補助，請上系統填寫不申請切結書。 【不申請】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申請入口/登入後 4 申請/放棄行政院補助作業/列印切結書/簽名後繳交到課外活動指導組。	-	
各類生 學雜費 減免	1.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學雜費，待本組初審完成後，若有差額由總務處出納組另寄學雜費繳費單或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列印路徑請見繳納學雜費【線上列印繳費單】)。 2.如下列身分者：「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於每學期自行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如申請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者請勿再次申請其他政府相關補助。 3.辦理上述各類生學雜費減免者，需繳交證明文件請掃描 QR code。 4.申請學雜費減免：請上網申請減免及列印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後放入<u>獎助學金專用信封</u>，繳交或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住宿)費/助學相關資料]/減免申請/【優待減免申請作業】/進入申請作業/輸入資料後/資料預覽/確定送出/列印申請書。	各類減免 相關資訊 	課外活動 指導組 分機 2240 (行政大樓 3 樓)
就學 貸款	※如有辦理減免申請，請先完成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 1.辦理「就學貸款」者，待本組初審【就學貸款^{申請}書】完成後，若有差額由總務處出納組另寄學雜費繳費單或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列印路徑請見繳納學雜費【線上列印繳費單】)。 2.相關申請資格、辦法及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助資訊查詢。 3.註冊截止日前將對保後【就學貸款^{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放入<u>獎助學金專用信封</u>，繳交或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	就學貸款 相關資訊 	
大專 校 院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計 畫	1.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1 年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以上家庭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加計配偶。 ★申請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 ★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學雜費/助學相關資料]/減免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進入申請作業/輸入資料後/資料預覽/確定送出/列印申請表。 ★申請表連同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列計配偶。)記事不省略。繳交至行政 3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115/10/14 前)。	大專弱勢 助學資訊 	

參、其他須知

項目	說明		附件/ QR-code	承辦單位
住宿	1. 辦理住宿申請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6 日止先完成網路登記。 登錄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住宿資料/住宿申請。 2. 115 年 8 月 25 日(二)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新生申請宿舍寢室床位正備取名單】。 3. 宿舍開宿供住宿生進住時間(膳食自理)：115 年 9 月 9 日(三)8:00-17:00 4. 新生申請住宿請詳閱附件二相關須知及住宿 Q&A。 5. 新生校外租賃訊息，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雲端租屋網】 網頁路徑：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雲端租屋網。 6. 新生入住期間，家樂福將於本校 A 餐廳(第 3 宿舍 1 樓)提供生活用品選購服務。 7. 新生校外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作業，於開學 3 週內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填報。		附件二 輔英雲端租屋網  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填報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230 (行政大樓 3 樓)  輔英宿舍 新生專區 Line 
選課	1. 學生個人功課表內已列「必修課程」(但自行退選則不保留原選課資料)。 2. 欲加選課程，應於加退選時間登入選課系統，進行網路選課。 選課日程表與重要事項，詳見附件三。		附件三 選課系統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 2 樓)
	英文課程	四技一英文課程選課須知請掃描 QR-Code。	英/體/中/資/博雅選課須知 	語言教育組 分機 6461 體育發展組 分機 2284
	體育課程	四技一、二技一體育課程選課須知請掃描 QR-Code。		
	中文、資訊博雅通識課程	四技一、二技一中文課程、資訊課程、博雅通識課程選課須知請掃描 QR-Code。		基本能力教育組/博雅教育組 分機 2180
學分抵免	1. 新生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入學第 1 個學期開學 3 週內於網路提出申請，並印出紙本、附上相關成績單繳至所屬系科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2. 申請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新版校務資訊系統 登入後左側選單點選 3.1.1. 新生、轉學生抵免申請作業。 3. 抵免通過之課程，如有列入課表，請同學自行退選。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 2 樓)
伙食	校區內設有各式餐廳及超商賣場，提供飲食方面多樣選擇的服務。			
交通資訊	1. 捷運：至橘線【大寮站】下車，於 2 號出口轉乘橘 20C 公車可至本校。 2. 公車： (1) 橘 20C、紅 8 及橘 11 部分班次皆有入校(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 (2) 橘 20B、橘 20D、橘 11 部分班次、高雄客運 8001 及高雄客運 8041A 於【輔英科大站】下車後，騎乘消防隊後方 U-Bike 或沿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到達本校。 3. 公車交通路線及班次請參考本校總務處交通資訊網頁或掃描 QR Code。 4. 建議使用高雄 iBus APP 查詢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交通資訊 	總務處 分機 2300 (行政大樓 1 樓)
汽機車停車證申請	汽車	1. 申請日期及時間： 【日間部】115 年 9 月 14 日(一) 8:00 至 9 月 18 日(五)17:00 止。 2. 請於以上申請期間備齊行照、駕照影本，至行政大樓一樓警衛小組掃描 QR Code 辦理。	停車證資訊 	警衛小組 分機 2360 (行政大樓 1 樓)
	機車	1. 申請日期及時間：約 9 月初(上旬)公告。 2. 申請系統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機車證申請/申請機車停車證。 3.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最新公告查詢。(公告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前)		

項目	說 明	Qr-code	承辦單位
兵役資訊	新生請於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登入後下拉「基本資料」點選「兵役資料」填寫服役狀況(入學7日內)，可不繳交紙本。	兵役資訊 	軍訓室 分機 2911 (行政大樓3樓)
諮商輔導及學生相關權益	1. 本中心提供學院(系)「心靈 SPA 導師」談心、院系「心理師」/「社工師」輔導諮商，以及「駐校身心科醫師」諮詢等三項服務，詳情請見本中心網站，或撥打分機 2270 洽詢。 2. 給家長的話：推展自殺防治並促進心理健康，需全校師生、家長共同合作，可掃描右方 QR-Code 下載教育部彙編自殺防治手冊。 3. 若您發現身邊親友處於抑鬱可主動協助，歡迎掃描右方 QR-Code 學習助人關懷 3 步驟。 4. 衛福部提供 15 歲到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學生，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延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若同學對使用學校資源有疑慮，或身處外地想就近利用資源，使用此方案較無負擔。 5. 開學後將進行新生班級線上心理測驗，請留意班級訊息。 【以下為在學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適用】 1. 為讓學生能在學校安心學習、自信成長，資源教室向大家介紹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的重要支持資源。請掃描右方 QR Code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 2. 針對本校在學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為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服務項目包含：課業輔導之申請、個別關懷、助理人員安排、輔具申請、成長團體、戶外教學輔導活動、交通費申請、轉銜輔導、知能研習及提報鑑定等；倘若同學有特殊教育需求但未領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者，可至資源教室諮詢。 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約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止(後續將依教育部來函另行公告)。	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手冊  助人關懷 3 步驟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270 、 資源教室 分機 2271 (行政大樓3樓)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服務窗口：學生事務處 2. 申訴電話：(07)781-1151 分機 2200 3. 申訴信箱：sa@fy.edu.tw ★貼心小叮嚀－懷孕學生可至學務處尋求協助。	性別平等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0 (行政大樓3樓)
家長資訊服務	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服務只提供家長（監護人）查詢未成年子女（未滿 18 歲）之課程、成績、操行、獎懲等資料，若查詢對象已成年，須獲得學生本人書面同意才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申請路徑：本校網頁/貴賓專區/家長資訊服務。	家長資訊服務 	系統開發組 分機 2830 (圖書館7樓)
休、退學標準	學生休、退學時間及退費比例		課務註冊組 分機 2120 (行政大樓2樓)
	1. 註冊截止日（含當日）之前辦理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註冊截止次日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退 2/3、雜費全退。		
	3.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未逾學期 1/3 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2/3。		
	4.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 1/3。		
	5.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 2/3 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雜費不予退費。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承辦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如欲放棄就讀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承辦單位辦妥放棄流程。 註冊截止日前須完成註冊，日後不就讀者須依休(退)學流程及退費比例辦理之。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個人資料黏貼單【必繳回】

日 二 技 新 生 適 用	學 制：	日二技
	系 別：	_____系
	學 號：	
	姓 名：	
	是否為原住民	☐ 是，族籍：_____族 ☐ 否

請貼“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貼“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同學務必於 115 年 8 月 7 日前辦妥下列事項，謝謝！

1. 寄回註冊相關資料（亦可到校繳交資料）。
2. 上網建立本人「個人基本資料」、「帳戶資料」及「上傳大頭照」（製作學生證使用）。

※請先詳閱背後【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暨同意書】，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輔英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校務行政管理、學生事務管理、校友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姓名、學號、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金融帳戶、體檢資料、兵役資料、電話及地址、保險資料、成績、財務資訊、相片、家庭其他人員細節、法定代理人資訊、緊急連絡人資訊等(詳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四二、C001、C002、C003、C011、C012、C021、C023、C031、C032、C033、C034、C038、C039、C040、C051、C052、C056、C057、C061、C064、C065、C066、C081、C084、C088、C111、C113、C120、C132)。
-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及地區：
 1. 期間：
 - (1) 學生之學籍(含成績)資料永久保存，並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為利用。
 - (2) 學生錄取後學籍資料將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2. 地區：在本校校務及附屬機構業務所及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及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校務、學生事務管理及獎、助學金申辦，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需求、計劃管理考核所需之人員基本資料。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學生事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教育部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辦理之活動或社團活動所需要之人員資料，包括因辦理保險、活動聯繫等或其他需以人員資料進行之登記等。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輔導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六、本校各項通知(如學籍、成績、預警通知、催繳通知、體檢資料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
- 七、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告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個人資料黏貼單【必繳回】

日 四 技 新 生 適 用	學 制：	日四技
	系 別：	_____系
	學 號：	
	姓 名：	
	是否為原住民	☐ 是，族籍：_____族 ☐ 否

請貼“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貼“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同學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下列事項，謝謝！

1. 寄回註冊相關資料（亦可到校繳交資料）。
2. 上網建立本人「個人基本資料」、「帳戶資料」及「上傳大頭照」（製作學生證使用）。

※請先詳閱背後【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暨同意書】，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輔英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校務行政管理、學生事務管理、校友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姓名、學號、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金融帳戶、體檢資料、兵役資料、電話及地址、保險資料、成績、財務資訊、相片、家庭其他人員細節、法定代理人資訊、緊急連絡人資訊等(詳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四二、C001、C002、C003、C011、C012、C021、C023、C031、C032、C033、C034、C038、C039、C040、C051、C052、C056、C057、C061、C064、C065、C066、C081、C084、C088、C111、C113、C120、C132)。
-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及地區：
 1. 期間：
 - (1)學生之學籍(含成績)資料永久保存，並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為利用。
 - (2)學生錄取後學籍資料將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2. 地區：在本校校務及附屬機構業務所及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及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校務、學生事務管理及獎、助學金申辦，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需求、計劃管理考核所需之人員基本資料。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學生事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教育部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辦理之活動或社團活動所需要之人員資料，包括因辦理保險、活動聯繫等或其他需以人員資料進行之登記等。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輔導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六、本校各項通知(如學籍、成績、預警通知、催繳通知、體檢資料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
- 七、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告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個人資料黏貼單【必繳回】

學士後新生適用	學 制：	學士後
	系 別：	護理系
	學 號：	
	姓 名：	
	是否為原住民	☐ 是，族籍：_____族 ☐ 否

請貼“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貼“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務必影印清晰)

※請同學務必於 **115 年 8 月 7 日前**辦妥下列事項，謝謝！

1. 寄回註冊相關資料（亦可到校繳交資料）。
2. 上網建立本人「個人基本資料」、「帳戶資料」及「上傳大頭照」（製作學生證使用）。

※請先詳閱背後【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暨同意書】，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輔英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輔英科技大學(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校務行政管理、學生事務管理、校友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姓名、學號、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金融帳戶、體檢資料、兵役資料、電話及地址、保險資料、成績、財務資訊、相片、家庭其他人員細節、法定代理人資訊、緊急連絡人資訊等(詳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四二、C001、C002、C003、C011、C012、C021、C023、C031、C032、C033、C034、C038、C039、C040、C051、C052、C056、C057、C061、C064、C065、C066、C081、C084、C088、C111、C113、C120、C132)。
-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及地區：
 1. 期間：
 - (1)學生之學籍(含成績)資料永久保存，並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為利用。
 - (2)學生錄取後學籍資料將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2. 地區：在本校校務及附屬機構業務所及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及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校務、學生事務管理及獎、助學金申辦，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需求、計劃管理考核所需之人員基本資料。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學生事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教育部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辦理之活動或社團活動所需要之人員資料，包括因辦理保險、活動聯繫等或其他需以人員資料進行之登記等。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輔導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六、本校各項通知(如學籍、成績、預警通知、催繳通知、體檢資料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
- 七、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告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您未提出異議並填妥本單，表示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校留存本單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單將保留一年，期滿後即銷毀。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新生住宿(申請)、校外賃居實施須知

1、大學新生住宿採自由意願上網登記，住宿以一學年為期，（區分上、下兩學期繳費）；已獲床位之學生，應繳履約保證金貳仟元，保證住宿一學年(中途退宿不予退回保證金)。

2、申請住宿作業程序如下：

(1)新生上網申請住宿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6 日截止。

登錄路徑：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生資訊服務/住宿資料/住宿申請。

學生資訊服務→→



(2) 115 年 8 月 25 日(二)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新生申請宿舍寢室正備取名單】，並由生活輔導組郵寄【住宿繳費單】。

【女生分配住第 2 宿舍，4 人套房/每學期 13,500 元；男生分配住第 1 宿舍，4 人套房/每學期 13,500 元】。第 1 宿舍為本校性別友善宿舍，若有疑慮，可於開學後提出至其他單性別宿舍居住。

3、115 年 9 月 4 日(五)前：已獲宿舍床位同學，請持宿舍繳費單至各地便利商店、郵局、指定銀行或自動提款機繳交宿舍費與履約保證金，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俾辦理住宿核對事宜。

4、申請住宿新生人數超過宿舍床位數時，依分配身障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離島學生→遠程學生之順序安排住宿為原則【身障、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請將證明影印本，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前寄至生輔組，俾利優先安排床位】。

5、新生(家長)如有住宿疑慮或無法上網申請者，請先閱覽請先閱覽新生住宿 Q&A，住宿生生活起居問題亦可至本校輔英宿舍新生專區(Line 官方帳號)詢問或上班時間(08-17:00)或來電生輔組(07-781-1151 轉 2230)洽詢。

新生住宿 Q&A



輔英宿舍新生專區 Line



6、依現行外宿規定，每次由住宿生自行向宿舍老師申請外宿。

7、校外賃居，完成租屋簽約後應主動將租屋資訊（住處地址、房東聯繫方式等主動提供導師納入賃居訪視重點，以保障自身安全。網址：<https://lg.fy.edu.tw/index.php> 賃居生調查暨自主檢核填報，點進去填報。

【校外租屋訊息，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雲端租屋網)】

網址：<https://house.nfu.edu.tw/FYU>。

輔英雲端租屋網→→



學生選課重要事項

1. 網路選課事項

(1) 學生個人功課表內已列入之「必修課程」，自行退選則不保留原選課資料。

(2) 欲加選其他課程，應於**加退選時間**登入選課系統，進行網路選課，請參閱選課作業日程表。

A. 選課相關公告放置於本校網頁/學生專區/學期選課系統入口，同學另外亦可下載選課系統操作說明參閱。

B. 網路選課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期選課系統入口/學期選課系統入口。

C. 課程**即時加退選**是「先選先上」，因此請依選課規定日程，按時上網選課。

2. 課程資訊查詢網頁：本校網頁/學生專區/課程資訊服務/點選「科目表查詢」及「各學期開課科目查詢」，請依各學年度入學生適用科目表規定修課，相關疑問可洽詢所屬系辦公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表

週次	辦理時間	重要辦理項目	網頁路徑/辦理地點	備註
暑假 1	9/4(五)上午 9:00 9/9(三)下午 5:00	大學部超修、減修申請	選課系統/超修、減修申請	有需求的大學部學生可提出申請，申請案須經系科主任審核是否同意。
	9/7(一)上午 9:00	一年級新生查詢課程	選課系統/選課結果查詢	開放新生將課程加入我的最愛列
	9/8(二)上午 9:00 中午 12:0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一年級新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1. 開放新生選課 2. 我的最愛列之課程請加入志願序中。
	9/10(四)上午 9:00 起	新生及舊生查詢初選後異動課程	選課系統/選課結果查詢	開放同學將課程加入我的最愛列
	9/11(五)上午 11:00 上午 11:3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1. 開放新、舊生選課。
	9/11(五)中午 12:00 下午 1:0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大學部及碩士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2. 開放上網跨系科、跨學制、跨部選課。
	9/11(五)下午 1:30 下午 2:3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五專生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3. 跨部選課同學，請參閱跨部修課相關規定。
	9/11(五)下午 3:00 9/14(一)下午 7:00	【課程即時加退選】 對象：全校學生 (尚有餘額所有課程，且不限博雅通識上限數。)	選課系統/即時選課及課程退選/查詢及退選已選上課程	
1	9/18(五)上午 9:00 下午 5:00	大學部超修、減修申請	選課系統/超修、減修申請	有需求的大學部學生可提出申請，申請案須經系科主任審核是否同意。
	9/18(五)下午 4:00	公告即時加退選後不開班科目	選課系統	公布即時加退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不開班科目
	9/21(一)、9/22(二) 日間部-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 進修部-每日下午 17:30~晚上 21:00	「特殊身分學生」人工選課	辦理地點： 日間部-學生所屬系科辦公室 進修部-進修業務組辦公室	限定特殊身分學生辦理選課，逾期不受理。
2	9/24(四)上午 9:00 10/2(五)下午 5:00	退選申請	選課系統/退選申請	申請案須經系科主任審核是否同意。

*選課日程若有異動，應依最新異動公告。

輔英科技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學號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本人行動電話		相片黏貼處 (由各校決定是否蒐集)										
	現居地址	☐ 同上 ☐ 如左:																						
	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附近親友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學生本人E-mail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1.無						☐ 6.腎臟病						☐ 11.關節炎						☐ 16.重大手術名稱：_____					
	☐ 2.肺結核						☐ 7.癲癇						☐ 12.糖尿病						☐ 17.過敏物質名稱：_____					
	☐ 3.心臟病						☐ 8.紅斑性狼瘡						☐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 18.其他：_____					
	☐ 4.肝炎						☐ 9.血友病						☐ 14.癌症：_____											
	☐ 5.氣喘						☐ 10.蠱豆症						☐ 15.海洋性貧血：_____											
高度近視：目前左右眼任一眼有沒有近視大於500度？ ☐ 0.無 ☐ 1.有 ☐ 2.不知道																								
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 ☐ 0.無 ☐ 1.有，類別：_____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0.無 ☐ 1.有，類別：_____，等級： ☐ 1.輕度 ☐ 2.中度 ☐ 3.重度 ☐ 4.極重度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 0.無 ☐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 ☐ 0.無 ☐ 1.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 2.不知道																								
生活型態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 ①每日睡足7小時 ☐ ②不足7小時 ☐ ③時常失眠																							
	2.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 ①都不吃 ☐ ②有時吃，吃_____天 ☐ ③每天吃：(9點前吃： ☐ 是 ☐ 否；9點後吃： ☐ 是 ☐ 否)																							
	3. 過去7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1天至少10分鐘有幾天？ ☐ ①0天 ☐ ②1天 ☐ ③2天 ☐ ④3天 ☐ ⑤4天 ☐ ⑥5天 ☐ ⑦6天 ☐ ⑧7天																							
	4. 過去一個月內，你吸菸/煙（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 ①不吸菸 ☐ ②有時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③每天吸菸（可複選： ☐ a傳統菸品、 ☐ b電子煙、 ☐ c加熱式菸品等） ☐ ④已戒除																							
	5. 過去一個月內，你喝酒情形？ ☐ ①不喝酒 ☐ ②有時喝酒 ☐ ③每天喝酒（ ☐ a2杯以上、 ☐ b1杯、 ☐ c不到1杯） ☐ ④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杯的定義為啤酒330 ml、葡萄酒120 ml、烈酒45 ml。																							
	6. 過去一個月內，你嚼檳榔情形？ ☐ ①不嚼檳榔 ☐ ②有時嚼檳榔 ☐ ③每天嚼檳榔 ☐ ④已戒除																							
	7. 常覺得憂鬱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8. 常覺得焦慮嗎？ ☐ ①沒有 ☐ ②有時 ☐ ③時常																							
	9. 過去7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 ①每天至少一次 ☐ ②兩天 ☐ ③三天 ☐ ④四天以上																							
	10.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 ①不到2小時 ☐ ②約2-4小時 ☐ ③約4小時以上，____小時																							
	11. 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 ①0次 ☐ ②1次 ☐ ③2次 ☐ ④3次以上																							
	12. 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 ①每半年一次 ☐ ②每年一次 ☐ ③一年以上 ☐ ④從來沒有																							
	13.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 ①沒有 ☐ ②輕微 ☐ ③嚴重 ☐ ④不知道/拒答																							
自我健康評估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①非常好 ☐ ②好 ☐ ③一般 ☐ ④不好 ☐ ⑤非常不好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 0.無 ☐ 1.有，是否需學校協助： ☐ 0.否 ☐ 1.是																								

1. 為符合「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同意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逕將本人個人資料及本次體檢報告提供「輔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做為學生健康管理之用。

2. 若您已年滿 20 歲(受檢當日), 同意將本次受檢報告通知您的家長。

同意請簽名: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血壓： / mmHg 脈搏： 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右眼 左眼 矯正視力：右眼 左眼											
眼		☐ 無明顯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他							
耳鼻喉		☐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 左 ☐ 右 ☐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 扁桃腺腫大△ ☐ 耵聍栓塞△ ☐ 其他							
頭頸		☐ 無明顯異常		☐ 斜頸 ☐ 異常腫塊 ☐ 其他							
胸腔及外觀		☐ 無明顯異常		☐ 心肺疾病 ☐ 胸廓異常 ☐ 其他							
腹部		☐ 無明顯異常		☐ 異常腫大 ☐ 其他							
脊柱四肢		☐ 無明顯異常		☐ 脊柱側彎 ☐ 肢體畸形 ☐ 蹲踞困難 ☐ 其他							
泌尿生殖 △		☐ 無明顯異常 ☐ 未檢查		☐ 包皮異常 ☐ 精索靜脈曲張 ☐ 其他							
皮膚		☐ 無明顯異常		☐ 癬 ☐ 疥瘡 ☐ 疣 ☐ 異位性皮膚炎 ☐ 溼疹 ☐ 其他							
口腔篩檢		☐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 ☐ 0. 無 ☐ 1. 有 缺牙(因齲齒拔除)： ☐ 0. 無 ☐ 1. 有 已矯治牙齒： ☐ 0. 無 ☐ 1. 有 牙齦炎※： ☐ 0. 無 ☐ 1. 有 牙結石※： ☐ 0. 無 ☐ 1. 有 ☐ 口腔衛生不良 ☐ 咬合不正 ☐ 其他							
總評建議		☐ 無明顯異常 ☐ 有異狀，需接受 科醫師診治 ☐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院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異常註記 追蹤	
尿液檢查		尿蛋白（+）（-）				血脂肪		總膽固醇（mg/dL）			
		尿糖（+）（-）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mg/dL）			
		潛血（+）（-）						尿酸（mg/dL）			
		酸鹼值						血尿素氮（mg/d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g/dL）				肝功能檢查		SGOT（U/L）			
		白血球（10 ³ /μL）						SGPT（U/L）			
		紅血球（10 ⁶ /μL）				血清免疫學		B型肝炎表面抗原△			
		血小板（10 ³ /μL）						B型肝炎表面抗體 △			
		平均血球容（fl）				其他※					
		血球容積比（%）※									
胸部X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 無明顯異常 ☐ 疑似肺結核病徵 ☐ 肺結核鈣化 ☐ 胸廓異常 ☐ 肋膜腔積水 ☐ 脊柱側彎 ☐ 心臟肥大 ☐ 支氣管擴張 ☐ 肺浸潤 ☐ 肺結節 ☐ 其他_____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中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學校自選項目